



2024 大亞集團女子公開賽--簡章

比賽日期	12 月 11 日(三) - 12 月 13 日(五)	
截止日	2024 年 11 月 6 日(三) 中午 12 : 00 截止 參賽名單將於 11 月 8 日(五)公告於本會官網(www.tlpga.org.tw)	
日程安排	日期	活動
	12 月 6 日(五)	記者會
	12 月 9 日(一)	報到日 / 指定練習日
	12 月 10 日(二)	職業、業餘配對賽 / 歡迎晚宴
	12 月 11 日(三)	第一回合
	12 月 12 日(四)	第二回合，取前 50 名 (含同桿者) 進入決賽
	12 月 13 日(五)	最終回合 / 頒獎典禮
比賽球場	嘉南高爾夫球場 (Chianan Golf Country Club) 地址：台南市官田區 21 號 電話：(06) 690-0800	
指導單位	教育部體育署	
主辦單位	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	
協辦單位	嘉南高爾夫球場	
冠名贊助	大亞集團	
總獎金	總獎金 600 萬元	
參賽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總人數不超過 102 名。2. 職業選手：依照 2024 TLPGA 巡迴賽參賽順序辦法實施。3. 推薦名額。4. 業餘選手：差點 4 以內的 12 至 24 歲台灣女生業餘選手。(*需檢附至比賽第一日 前 6 個月內有效差點證明)。本賽事如遇缺額，將依 TLPGA 遴選辦法推薦業餘選 手。5. TLPGA 推薦業餘選手之標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2024 台巡賽推薦業餘選手積分排名(2)世界業餘排名(3)近兩年內至截止日前的優異比賽成績	
報名費	台巡賽會員 NT\$2,500 /非台巡賽會員 NT\$4,000 (僅收現金台幣)	
比賽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比賽為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，至少須完成 36 洞，才能申請世界積分。2. 選手第一回合成績達到或超過 88 桿，則將被取消第二回合參賽資格。3. 前二回合結束，取成績最優之前 50 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進入最後回合。業餘選 手按職業選手錄取標準進入最後回合。4. 第一名(champion)成績如遇平手時，必須採取加洞驟死賽之方式(sudden death)產生 冠軍，延長加洞賽的洞別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。附註：	

	<p>如職業選手和業餘選手(或業餘選手和業餘選手)第一名成績相同時，亦舉行加洞驟死賽之方式(sudden death)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業餘選手榮膺冠軍時，可獲得冠軍獎盃，而獎金則由最優的職業選手獲得。</p> <p>5. 其他名次平手時：</p> <p>a.職業選手，根據平手人數應得之獎金總和平分之。</p> <p>b.業餘選手其他名次如有成績相同需要分出勝負時，則依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為優勝，如再平手時，則由最後一回合記分卡第十八洞的成績逐洞往前比對至勝負分曉。</p> <p>6. 本比賽依照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 <p>7.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得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即依照獎金分配表所列獎金的 70%頒發給前 50 名選手(含同桿者)。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則發給職業選手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車馬費。</p> <p>8.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當天桿弟費不需支付；如已開球但無法完成一回合之賽程時，當天桿弟費選手須支付。</p> <p>9. 如賽事遇颱風天，比賽場所當地政府宣布停班課，當天賽事不舉行。</p>
擊球費	<p>本比賽不開放自備桿弟。</p> <p>每回合擊球費 (球場桿弟 1 對 3): NT\$2,200 ; (1 對 2): NT\$2,300。</p> <p>前二回合擊球費於報到日時繳交。最終回合擊球費請於當天早上開球前繳交。</p>
報到日	<p>12 月 9 日(一) 6 : 00-14 : 00</p> <p>地點：賽事辦公室</p> <p>所有選手皆親自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報名費和前二回合擊球費。</p> <p>*自 2024 年 7 月開始，參賽選手必須親自在公告日期(時間)內報到，違者將取消該場參賽資格。</p>
指定練習日	<p>12 月 9 日(一) 6:30~9:00，雙邊開放預約。</p> <p>擊球費用: NT\$2,200/ 1 對 4 或 2 對 4 (含桿弟費、果嶺費、球車費及保險清潔費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梯台僅限於指定練習日開放練習。 2. 預約方式：電話：(06)690-0800、官方 LINE (ID：@cto2979L) 3. 選手須注意練習速度，不要影響球場擊球行進速度。
練習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時間：12/9&12/10：9:00-15:00、比賽三回合：6:00~最後一組開球完。 2. 費用：由嘉南球場支持 3. 正式比賽三天開球前選手打位有限，限練一盒球。 4. 開球限使用 260 碼以下之球桿

選手村	<p>南科贊美酒店 https://www.larchotel.com.tw/ 地址：台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52 號 電話：(06) 583-8383 選手需自行向飯店訂房，並填寫附件「訂房預約單」 Email: larchotel@gmail.com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7 394 1214 624"> <thead> <tr> <th>房型</th> <th>價格(含稅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精緻一大床</td> <td>\$2,830</td> </tr> <tr> <td>精緻兩小床</td> <td>\$2,830</td> </tr> <tr> <td>豪華雙人房</td> <td>\$3,04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本次賽事提供接駁車，資訊待定。</p>	房型	價格(含稅)	精緻一大床	\$2,830	精緻兩小床	\$2,830	豪華雙人房	\$3,0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型	價格(含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精緻一大床	\$2,8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精緻兩小床	\$2,8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豪華雙人房	\$3,0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記者會	<p>12 月 10 日(二) 10：00 地點：嘉南球場餐廳 服裝規定：高爾夫球服 對象：配對賽選手必須參加大會所安排的記者會，及配對賽相關活動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對賽暨晚宴	<p>配對賽日期：12 月 10 日(二) 時間：10：40 開球儀式，11：00 準時開球。 晚宴：球場餐廳 對象：配對賽選手必須參加大會所安排的配對賽相關活動。 晚宴服裝規定：休閒商務服 (禁止穿著 T-Shirt、球鞋、拖鞋、牛仔褲、短褲) *自 2024 年 9 月賽事起，被大會安排參加配對賽之選手，如果請假，則不得參加該場賽事，且不得領車馬費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頒獎典禮	<p>對象：進入最終回合之所有選手。 時間：12 月 13 日(五) 地點：練習果嶺、雨天：球場餐廳 預計 14：00 開始 服裝規定：高爾夫球服 (不得穿著拖鞋) <u>進入決賽之選手皆需出席，職業選手違反規定者扣 50%獎金；業餘選手違反者，大會有權拒絕您下次報名比賽，請各位選手妥善安排行程。</u>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更衣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式比賽前兩回合(12/11-12)使用男更衣室，最後回合(12/13)使用女更衣室，不固定衣櫃，選手每天需清空衣櫃並交回衣櫃鑰匙至櫃台。 更衣室嚴禁吸煙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碼數本	<p>大會提供選手每人一本，報到時領取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餐飲消費	<p>正式比賽期間(12/11-13)，場內選手消費請使用消費本。每日賽後將消費本交還櫃台，僅收現金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醫療	<p>護理師：配對賽及正式比賽期間(12/10-13)安排於會館大廳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獎金分配表	<p>總獎金新台幣 6,000,000 元 / 冠軍獎金新台幣 1,080,000 元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68 2002 1485 2145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獎金</th> <th>名次</th> <th>獎金</th> <th>名次</th> <th>獎金</th> <th>名次</th> <th>獎金</th> <th>名次</th> <th>獎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1,080,000</td> <td>11</td> <td>96,000</td> <td>21</td> <td>66,600</td> <td>31</td> <td>47,400</td> <td>41</td> <td>36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576,000</td> <td>12</td> <td>93,000</td> <td>22</td> <td>64,200</td> <td>32</td> <td>46,200</td> <td>42</td> <td>35,4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1	1,080,000	11	96,000	21	66,600	31	47,400	41	36,000	2	576,000	12	93,000	22	64,200	32	46,200	42	35,400
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名次	獎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,080,000	11	96,000	21	66,600	31	47,400	41	36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576,000	12	93,000	22	64,200	32	46,200	42	35,4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3	348,000	13	90,000	23	61,800	33	45,000	43	34,800
	4	246,000	14	87,000	24	60,000	34	43,800	44	34,200
	5	198,000	15	84,000	25	58,200	35	42,600	45	33,600
	6	163,200	16	81,000	26	56,400	36	41,400	46	33,000
	7	141,000	17	78,000	27	54,600	37	40,200	47	32,400
	8	126,000	18	75,000	28	52,800	38	39,000	48	31,800
	9	114,000	19	72,000	29	51,000	39	37,800	49	31,200
	10	102,000	20	69,000	30	49,200	40	36,600	50	30,600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，TLPGA 協會賽務發展基金佔總獎金 10%。 2. 獎金將依名次頒給職業球員前 50 名，如因平手而致有超出 50 名之情形時，以按超出人數每人 NT\$30,600 元計算之金額(其總額不得超過 NT\$153,000 元)加計分配表所列金額平均分配給該平手之球員。職業球員除第一名遇有平手應立即加賽決勝外，其他名次平手時，按平手人數應得各名次之獎金總和平分之。 3. 球員所得獎金依本國政府規定，外國球員扣所得稅 20%，本國球員扣所得稅 10%。 4. 進入決賽之國內外球員，需自所得獎金稅後淨額提撥 5%，做為本會會員專款經費。 5. 進入決賽之國內外球員須完成所有回合方能領取獎金。 									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回合編組表於 12 月 9 日(一)下午 5 點公佈於球場賽事公佈欄。 2. 參賽選手賽前擊球優惠 (含候補選手，平日): NT\$ 2490(1 對 4 或 2 對 4) 3. 如有不適或有慢性病者，請自行備藥，以確保自身安全及健康。 4. 球場不提供寄放球具的服務。 5. 球場無提款機。 6. 本比賽開放使用測距儀，但不得使用「測量坡度」的功能。 7. 所有參賽選手都必需參加大會所安排的活動，且在比賽期間的肖像權是屬於大會的，大會得以使用於相關賽事宣傳。 									
氣候	涼爽宜人，早晚溫差大，建議攜帶薄外套。									
協會網站	www.tlpga.org.tw									
感謝信	請將感謝信寄至 taiwan.lpga@msa.hinet.net 贊助單位：大亞集團 協辦單位：嘉南高爾夫球場									

TLPGA TOUR 練習規定

練習之規定(適用所有參賽選手)

- a. 下列練習應被允許：
 - (1) 僅限選手本人擊球；
 - (2) 僅在指定的練習區內；及
 - (3) 僅在指定的時間內。
- b. 每場賽事，選手都有責任注意練習之規定。
- c. 可能的情況下，選手應在在練習回合開始之前辦妥賽事報到手續。如妳的練習回合在賽事開始

報到之前就開始，則賽事報到手續應在練習回合完成後立即進行。

- d. 在練習日中球員必須意識到自己的打球速度，以及與前後組之間間距。如遇下列情況時，球員可多打一顆球：
- (1) 球員開球偏離球道。
 - (2) 進攻果嶺時沒能打上果嶺。
 - (3) 果嶺邊的切球不超過3次，且前提是不得損傷球場場地。
 - (4) 最多可以從一個果嶺邊的沙坑向果嶺進行兩次擊球。其他的沙坑練習擊球必須朝著果嶺以外的方向(最多2次)。
- e. 但如遇以下情況，上述條款不適用：
- (1) 如果後面有另一組選手在等待，不得進行額外的練習擊球。
 - (2) 一旦後面一組做好進攻果嶺的準備，果嶺上的選手必須迅速離開。

鼓勵選手：

- 於練習/比賽回合後之練習期間要穿平底鞋；及
- 請注意因練習所造成的場地損壞。

紀律處分：

職業選手：最高罰款 - NT\$ 10,000元。

業餘選手：TLPGA有權拒絕其之後參賽資格。